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1年5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
84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
86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0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

93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

9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0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1、4條)

102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3、4、5、7條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暨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。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原任系主任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（一）由系務會議，就系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(含)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
（二）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
（三）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
（四）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
（五）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。

 （二）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。

（三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 1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。

 2.於農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(四)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五、系主任之任期二至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
六、擔任系主任期間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任本校其他主管職位，以全力推展系務。

七、選舉人為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（含休假、進修及借調）以上之教師。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（每人一票）。若得票最多者未超過投票人數半數，則分二階段投票。取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前三位（票數相同時均取）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至得票最多者超過投票人數半數為止。將得票最多的一至二位，由選薦委員會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應經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另行選薦。

九、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ㄧ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